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修正）》节选

（1997年10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8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视档案宣传教育，根据档案事业发展的需要完善各类档案机构，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保障档案事业经费并将其列入财政预算，逐年增加对档案事业的投入。

计划、财政、机构编制、人事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档案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档案工作的领导，根据需要设置档案机构或者配备档案工作人员，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档案工作的正常开展。

各单位应当保持档案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重视档案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综合档案馆是按行政区域设置的，收集和永久保管多种门类的档案和有关资料，并向社会提供利用的机构。

专门档案馆是按专业设置的，收集和永久保管特定领域或者特殊载体的档案，并向社会提供利用的机构。

单位档案机构是各单位设置的档案馆、档案室、档案处、档案科，负责管理并且按照规定向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移交本单位的档案，指导文书部门和业务部门文件材料的收集、立卷和归档工作，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综合档案馆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专门档案馆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经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单位档案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应当分别向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四条 市或者区、县的重点建设工程、技术改造、科学研究和重要设备更新等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鉴定时，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的档案机构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单位的重要建设工程、技术改造、科学研究和重要设备更新等项目，由本单位的档案机构对文件材料的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进行基本建设的单位，应当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向有关专门档案馆和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工程竣工档案。

第十六条 综合档案馆收集档案的范围，由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后实施。

专门档案馆收集档案的范围，由市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经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一）列入市综合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 20 年，向市综合档案馆移交；

（二）列入区、县综合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 10 年，向区、县综合档案馆移交；

（三）列入专门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专门档案接收年限的规定，向专门档案馆移交；

（四）重大活动的组织机构应当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对活动中形成的档案及时整理、归档，并在活动结束后 6 个月内将档案移交相应的综合档案馆。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档案移交期限的，应当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对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范围和技术要求有异议的，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裁决，裁决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单位需要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应当经市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放行。

个人需要携带、运输、邮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应当在三十日前向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海关凭批准文件放行。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与公布

第三十条 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和单位档案机构应当加强档案的研究，编辑出版档案史料，举办档案展览等活动，充分发挥档案的社会效益。

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应当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利用馆藏档案资源，面向社会开展各种形式的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和国情、市情、区情、县情教育。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 （四）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及集体所有、个人所有的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
-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 （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三十五条 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2001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